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2015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董事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3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7,640	772,086	766,711	895,410	916,802
產品銷售成本	(574,156)	(636,728)	(607,738)	(695,291)	(714,365)
毛利	123,484	135,358	158,973	200,119	202,437
其他收入	2,682	4,042	6,021	13,638	18,5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74)	(2,226)	28,535	11,959	20,085
銷售費用	(28,928)	(36,379)	(37,935)	(53,274)	(47,607)
行政費用	(69,656)	(84,300)	(98,748)	(109,112)	(118,100)
其他營運費用	(352)	(2,680)	(13,426)	(13,664)	(6,141)
以股份支付款項	(7,928)	(466)	(167)	-	-
經營溢利	17,628	13,349	43,253	49,666	69,263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	-	-	-
財務成本	(2,377)	(3,139)	(7,189)	(9,004)	(10,254)
除稅前溢利	19,616	10,210	36,064	40,662	59,009
所得稅費用	(3,613)	(2,732)	(19,233)	(6,620)	(9,424)
年內溢利	16,003	7,478	16,831	34,042	49,58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2,626	361,297	551,310	546,684	608,906
流動資產	424,472	568,935	535,162	720,743	787,888
資產總值	677,098	930,232	1,086,472	1,267,427	1,396,794
非流動負債	(18,440)	(48,895)	(30,930)	(25,402)	(21,282)
流動負債	(188,567)	(339,040)	(472,003)	(623,098)	(718,990)
負債總額	(207,007)	(387,935)	(502,933)	(648,500)	(740,272)
資產淨值	470,091	542,297	583,539	618,927	656,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195	526,556	568,414	606,706	648,615
非控股權益	18,896	15,741	15,125	12,221	7,907
權益總額	470,091	542,297	583,539	618,927	656,522

透過增產拓展業務

受惠於市場整合，客戶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期望日益提升，從而帶來強勁需求增長。憑藉旗下增值服務，錦勝從其他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加強增值服務及拓闊產品組合，抓緊機會提高市場佔有率，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採購訂單。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業績。本人亦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集團各位股東(「股東」)及社會各界朋友支持本集團發展。

概覽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繼續針對紙製包裝行業推行嚴格環保法規，以極快速度淘汰落伍產能。同時，隨著傳統零售模式改變，紙製包裝行業經歷挫折，惟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年內需求維持穩定增長，受惠於網上購物火速發展所帶動市場消費及相關物流趨勢之多變模式。為不斷提升核心實力，本集團繼續利用多元化優質產品組合及穩定產能之優勢。

行業轉型，商機處處

在市場整合帶動下，優質產品及服務需求顯著增加，客戶期望亦有所提高。為爭取更多高端客戶訂單，本集團近年一直專注提供高增值服務及產品，例如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透過不斷努力發展主營業務，加上市場需求上漲所造就商機，本集團年內成功維持營業額及毛利水平。

持續增產，嚴控成本

為應付需求增長，本集團旗下福建新廠房(「福建廠房」)在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下如期竣工。待二零一五/一六年預期投產後，生產能力及效率可望顯著增強，為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此外，為滿足高增值及優質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設備升級工作從未間斷。除增產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審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利潤。受惠於持續增產以及貫徹實施嚴格內部財政控制及高效成本管理，本集團年內純利大幅增加。

拓展太陽能電池業務，擴闊前景

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多元化拓展業務。自年初完成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股權以來，本集團密切注視廈門惟華之業務發展。廈門惟華主要經營鈣鈦礦(「PVSK」)太陽能電池(亦稱超薄膜太陽能電池)業務。根據發展階段，廈門惟華年內完成安裝一條中等規模PVSK太陽能電池試產線，為今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能源危機相信有助釋放太陽能電池市場之龐大發展潛力，故本集團對廈門惟華之光輝前景深感樂觀。



主席報告

社會責任

為確保產品在優良品質及環保方面承擔社會責任，旗下產品均符合 ISO9001、ISO14001 及 QC08000:2005 等不同環保管理標準。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推廣環保包裝產品，一直以發展符合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 (RoHS) 及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EEE) 等國際標準之綠色產品為己任。

展望

儘管逐步淘汰落伍產能，惟根據國際瓦楞紙箱協會 (ICCA) 早前報告，全球瓦楞紙製包裝行業仍有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維持按年增長約 4%，其中近乎一半瓦楞紙箱需求增長源自迅速發展之中國市場。憑藉本身規模及相對較快增長，預期中國將於全球瓦楞紙製包裝行業保持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可借助市場整合所造就強勁需求增長實現商機，尤其是高增值產品方面。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務求於業界突圍而出。據中國紙業網 (ChinaPaper.Net) 預測，中國包裝行業之生產總值可望於二零一五年突破人民幣 1.5 萬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擴大產能，福建廠房如期竣工。本集團已著手為福建廠房進行生產準備工作，相信投產後可進一步應付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主營業務，持續強化產品及產品組合以及高增值服務。

此外，為探索多元發展之可能性，我們成功透過投資於廈門惟華拓展太陽能電池業務。隨著中等規模 PVSK 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於本年度落成，廈門惟華致力規劃未來量產方案。作為能源開發領域內發展最快且經濟潛力較高之界別，太陽能電池市場前景廣闊。我們對廈門惟華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以規劃行業未來部署，力求爭取最佳投資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局成員感謝政府官員、投資者、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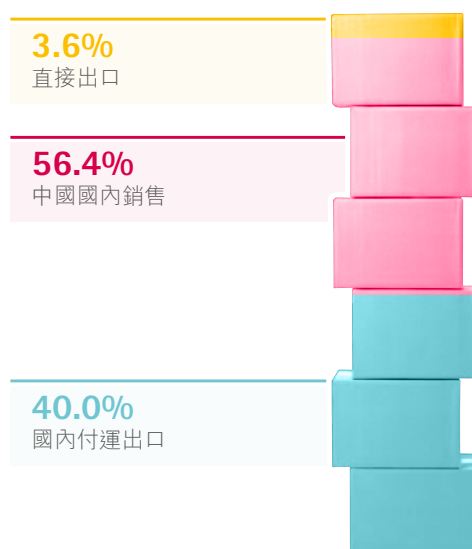
網上購物及零售蔚然成風，促使本年度全球(尤其是諸如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市場對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中國政府為物流業實施各項政策，進一步鼓勵業界採用高抗壓強度環保紙製包裝產品，由於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回收成本較低，別具環保意義，故能在包裝業維持一定競爭優勢。根據中國信息產業網匯報之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瓦楞紙箱之年產量達38,100,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38%。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之環保標準日益嚴格，迫使業界加快淘汰落伍產能及推進整合步伐，令搶先提升產能和改良產品之市場龍頭受惠。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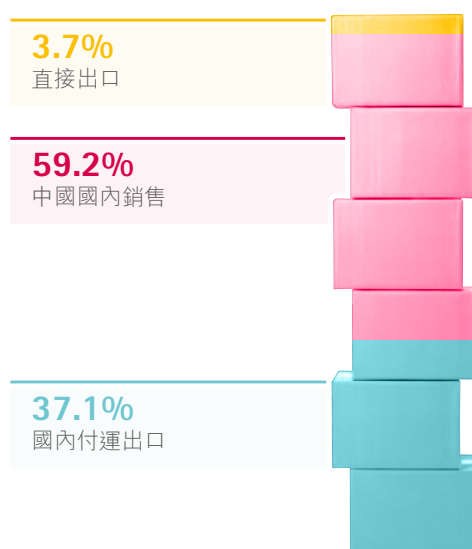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貼業界加快淘汰落伍產能之步伐，在結構包裝設計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業務方面表現更加突出。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高增值產品之品質及擴大高增值服務之範圍，使本集團取得高端客戶之訂單。此外，隨著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高質素柯式印刷業務，吸引不吝花費在提高產品解像度之新客戶惠顧。本集團以優質服務及產品滿足需求增長，以致本年度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9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916,800,000港元。

與此同時，除收益屬於外在表現外，本集團一向行之有效及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對於維持邊際利潤亦功不可沒。本集團不斷完善其內部行政及信貸控制以及庫存及採購管理，令健全之財政狀況更形鞏固。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維持高增值產品之銷量，毛利率約為22.1%，與上財政年度相若。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滿足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致力有效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網絡。本集團看好消費前景，不斷擴充產能。福建廠房在本集團終年密切監察下如期落成。於福建廠房投產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大為提升，預期有助滿足需求增長及加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為增闢收益來源，本集團不斷致力作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對於其於太陽能電池業之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於年初收購廈門惟華之20%股權。廈門惟華經營PVSK太陽能電池業務。廈門惟華正處於發展階段，於本年度完成一條中度規模之試產線，為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542,926	59.2	505,406	56.4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339,796	37.1	357,976	40.0
直接出口銷售	34,080	3.7	32,028	3.6
總銷售	916,802	100.0	895,410	100
毛利率		22.1		22.3
純利率		5.4		3.8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916,8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不斷滿足高端客戶之需要，尤其在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方面。瓦楞紙製包裝產品銷量增加5.6%，而本年度相對平均售價則微升1.0%。因此，來自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收益增至約75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04,800,000港元增加約6.6%。因此，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廣東業務之整體收益相應增加至約846,2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本集團之江西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現正處於發展階段。為取得更多訂單配合產能，本集團繼續派出資深營銷團隊拓展週邊地區具發展潛力之市場。本年度來自江西業務之收益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憑藉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優質之高增值產品及審慎推行內部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江西業務出現收益下跌之情況下仍能維持毛利率水平。按總收益計算，相關產品銷售成本增至約71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9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微升1.1%至202,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1%（二零一四年：22.3%）。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供應本集團大部分高增值產品及服務（如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故本年度繼續成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利潤來源。廣東業務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83,4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191,3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本年度為22.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7%。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應佔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6,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11,1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約19.5%減至本年度之約15.7%。由於產能尚未充份發揮，本集團不斷在週邊地區發掘商機及促銷優質產品，對於江西業務之長遠發展仍保持樂觀。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嚴格控制成本，配合高效之物流管理。因此，儘管銷售訂單增加及中國之通脹加劇，銷售及分銷開支仍由去年同期之約53,3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47,600,000港元，減幅為10.7%。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109,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118,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通脹帶動薪酬及津貼上升。

其他營運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55.1%至約6,1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之金額包括商譽減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港元）及呆賬備抵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而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以為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財務成本因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0港元增至約10,300,000港元，增加14.4%。

純利及股利

受惠於本集團審慎控制成本，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7,200,000港元增加約44.9%，本年度純利率亦由3.8%升至5.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增至14.8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27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周轉日數	二零一四年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86
應付貨款及票據	68	64
庫存	43	46
現金循環日數*	64	68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7,100,000港元減至約220,700,000港元。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6日增至89日。

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合較長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期，本年度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64日增加4日至68日。本年度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8,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7,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嚴控庫存，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約為8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7,400,000港元減少7.3%。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為43日，較去年同期之46日減少3日。

本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為64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日縮短4日，足見營運效率有所提升，而流動資金風險則有所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33.5%	29.9%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融資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9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175,2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5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87,900,000港元及約71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720,700,000港元及約62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為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300,000港元，其中約36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93,50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至超過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借款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9%增至33.5%。本集團在密切注視流動資金狀況之餘，亦安排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資金把握湧現之投資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3,000,000美元之中心遠期合約，本年度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僱員薪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增至約14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97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名)僱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彼之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本年度，網購助長消費及改變消費習慣，為本集團旗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業務之長遠發展營造有利條件。由於本集團之市場覆蓋較廣，可擴大客戶網絡及產品組合，故可憑藉其作為市場龍頭之雄厚實力，繼續在業界傲視同儕。

當局嚴格實施環保標準打造綠色經濟模式進一步加速淘汰落伍產能，令紙製包裝業界之整固局面更趨明朗。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透過不斷加強增值服務及擴大產品組合搶佔其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訂單。柯式印刷及結構設計等增值服務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在挽留客戶之餘令邊際利潤有所改善。為迎合客戶日益殷切的期望及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提升其設備確保高產能及品質。

本集團不斷提升產能，以滿足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福建廠房如期落成，可望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展開大量生產。繼福建廠房展開大量生產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超過500百萬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百萬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鞏固本集團在業界之領導地位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高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務求在審慎控制成本及庫存管理之餘維持及改善品質管理、客戶服務及設備升級。

本集團亦致力於業務多元化，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於廈門惟華之20%權益成功擴展至太陽能電池業務。除在促進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發揮19.3%領先實驗光電轉換效率方面取得傑出成就外，於本年度廈門惟華亦已就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完成中度規模之試產線，並已生產樣本及擷取所需數據，為日後進行大量生產奠定堅實基礎。在能源危機威脅下，相信其業務定可迅速發展，潛力極高。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業務發展，以規劃太陽能電池業之未來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董事局按照守則之規定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局已批准採納載於守則之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年內，董事局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且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年內，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安排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7名成員組成：

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主席)、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董事局主席(「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批准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組成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舉行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4/4	1/1
莊華彬先生	4/4	1/1
莊華清先生	4/4	1/1
陸國棟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4/4	0/1
徐珮文女士	4/4	1/1
羅子璘先生	4/4	1/1

董事獲適時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營商環境變動之最新消息。全體董事局成員均有出席培訓，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提升及進一步加強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包括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陸國棟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本年度培訓記錄。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 10 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續)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5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倘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會實際舉行討論有關事宜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董事書面同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重選連任。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董事而言)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發展所需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合適候選人首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見，然後推薦予董事局，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金洲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事項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而公平之程序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檢討是否已遵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之薪酬。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惟莊華彬先生已於審閱及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時放棄就有關部分表決。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如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局委任提名委員會新成員，補足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人數。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建議變動提供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之組成、就董事輪值事宜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1,210,000港元。年內並無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任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全權負責維持穩當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應即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下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事項；
- (iv)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及已識別之風險迅速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及營運等一切重大監控方面，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洪旻旭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顏翠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omesure.com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需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董事局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維持開放有效之溝通，並為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任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電郵： calvinchong@comesure.com

電話號碼： (852) 2889 0310

傳真號碼： (852) 2558 7474 / (852) 2896 6511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應。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公司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

指定聯絡資料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6 樓 3603 室

電話： (852) 6675 5167

傳真： (852) 3909 2007

電郵： catherinetsang@irregularconsulting.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68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展誠集團有限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23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莊華彬先生，43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莊華彬先生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榮控股有限公司、展能(中國)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及利駿創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18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8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之幼弟。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陸國棟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5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榮譽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徐珮文女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現任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目前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期間，羅先生曾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YEOH Keng Gut 先生，46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深圳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17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61歲，本集團之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工作。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之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7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44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錦勝包裝創意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一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20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莊華琳先生，36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莊華琳先生為China Apex Investment Limited、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理事、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惠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包裝聯合會紙制品包裝委員會常務委員。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顏女士，48歲，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顏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University of Chengchi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商業英語證書。

顏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曾獲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四年：無)。董事現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合共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餘下年內溢利分別約34,0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則作保留。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派付。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19,400,000港元以及為附屬公司興建廠房20,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已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港元)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至4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金洲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陸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少於0.01%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1.61%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23,202,000	61.6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23,202,000	61.61%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4,902,000	62.08%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4,402,000	61.94%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3,802,000	61.77%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總材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與本公司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或玖龍紙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獨立買賣協議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玖龍紙業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紙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25%，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當時之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玖龍紙業與本公司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旗下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交易符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玖龍紙業不再符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條件，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金額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	金額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採購原紙	人民幣 192,440,266 元	44.8%	人民幣 217,181,680 元	5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乃於以下規限下訂立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局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列明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於該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共10,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第180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陸國棟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300,000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0,100,000	-	-	-	10,100,000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逾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 1,50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0.74%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30.88%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4.77%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77.91%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本集團來年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至130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916,802	895,410
產品銷售成本		(714,365)	(695,291)
毛利		202,437	200,119
其他收入	8	18,589	13,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725	5,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60	6,900
銷售費用		(47,607)	(53,274)
行政費用		(118,100)	(109,112)
其他營運費用		(6,141)	(13,664)
經營溢利		69,263	49,666
財務成本	10	(10,254)	(9,004)
除稅前溢利		59,009	40,662
所得稅費用	11	(9,424)	(6,620)
年內溢利	12	49,585	34,0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	9,3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91	9,3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276	43,3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935	37,216
非控股權益		(4,350)	(3,174)
		49,585	34,0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90	46,263
非控股權益		(4,314)	(2,904)
		50,276	43,35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14.89 港仙	10.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68,975	5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1,811	260,669
投資物業	18	204,760	189,400
商譽	19	11,631	14,431
無形資產	20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21	-	12,92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2	29,981	5,115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100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25	-	1,070
會籍		366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9,881	-
遞延稅項資產	37	1,401	1,401
		608,906	546,684
流動資產			
庫存	27	80,990	87,378
應收貨款及票據	28	220,672	227,11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4,786	29,98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29	2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06	1,313
可收回稅項		285	1,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53,174	66,514
衍生財務工具	25	203	-
持作買賣投資	29	6,740	2,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75,171	129,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204,232	174,898
		787,888	720,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31	127,201	138,14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2	84,863	78,8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27,409	26,119
短期借款	34	357,900	288,560
即期稅項負債		17,479	12,353
衍生財務工具	25	4,783	1,735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35	99,220	77,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	135	135
		718,990	623,098
流動資產淨值		68,898	97,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804	644,3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6,412	7,685
長期借款	35	10,146	12,928
遞延稅項負債	37	4,724	4,789
		21,282	25,402
資產淨值			
		656,522	618,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623	3,623
儲備		644,992	60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8,615	606,706
非控股權益		7,907	12,221
		656,522	618,927

第39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儲備	或然代價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附註(v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7,216	37,216	(3,174)	34,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047	-	-	-	-	-	9,047	270	9,317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													
總額	-	-	-	-	9,047	-	-	-	-	37,216	46,263	(2,904)	43,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附註14)	-	-	-	-	-	-	-	-	-	(7,971)	(7,971)	-	(7,971)
轉讓	-	-	-	-	-	(40)	-	(7,861)	-	7,901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9,047	(40)	-	(7,861)	-	37,146	38,292	(2,904)	35,3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404	-	20,250	-	15,840	185,370	606,706	12,221	618,92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404	-	20,250	-	15,840	185,370	606,706	12,221	618,92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53,935	53,935	(4,350)	49,5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55	-	-	-	-	-	655	36	691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655	-	-	-	-	53,935	54,590	(4,314)	50,276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附註14)	-	-	-	-	-	-	-	-	-	(12,681)	(12,681)	-	(12,681)
年內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41,254	41,909	(4,314)	37,5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80,059	-	20,250	-	15,840	226,624	648,615	7,907	656,5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進行重組(「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vii)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之部分代價，倘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溢利金額」)相等於或超出20,000,000港元(「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本公司須發行8,639,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類為權益，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由於TSGL溢利金額並無超出TSGL保證金額，故毋須發行代價股份。或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

(v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股東就上市前期間之應付彌償負債所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009	40,6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7	1,313
無形資產攤銷	-	2,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28	25,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99)	254
呆賬備抵	3,126	8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00	8,6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36)	7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20)	9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15	1,330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6,701)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1,37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53)
政府補助	(802)	(2,2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60)	(6,900)
財務成本	10,254	9,004
利息收入	(5,222)	(3,5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6,264	73,668
庫存減少	6,540	2,282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319	(32,3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26)	(531)
應付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944)	33,89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680	5,969
經營所得現金	80,633	82,971
已付所得稅淨額	(4,446)	(7,2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87	75,68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5)	(17,524)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10,100)	-
購置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1,699)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25,109)	(5,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5,704)	(108,48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5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2,995	-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現金流入	3,826	6,701
結構存款之現金流入	2,099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255	264
已收利息	5,212	1,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349)	(121,782)
融資活動		
提取短期借款	198,659	150,158
償還短期借款	(130,580)	(31,444)
新設長期借款	48,5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960)	(31,931)
政府補助	802	2,208
非控股股東墊款	-	12,200
彌償人墊款	-	3,159
已付股利	(12,681)	(7,971)
已付利息	(10,311)	(7,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429	88,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267	42,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7	5,9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898	126,3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	204,232	174,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為投資實體綜合計入附屬公司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實體必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以資金作出投資；及
- 屬下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目前應用涉及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準則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可互相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符合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倘對沖工具之替代(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分行事之實體成為已替代衍生工具各方之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之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替代之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替代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之所有其他替代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替代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準則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之條件。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替代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支付政府徵稅負債確認時間之事宜。該詮釋界定徵稅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之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稅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強制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加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規定，藉此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四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設定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於發生信貸事件情況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多適時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非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屬合資格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準則，但此等準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採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可降低推行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用途所作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既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受干擾。此外，有關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毋須在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之資料，除非披露涉及對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並納入範圍更大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無法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於服務年期計入作為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方法並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
- (ii) 能顯示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兩者間存在高度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產花果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產花果植物。符合產花果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不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而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種植產花果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在個別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作出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按如下方式將該等投資列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有關修訂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規定上之已知矛盾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投資實體須全面確認向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投入構成或包括一項業務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按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確認向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之修訂

該等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權益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之入賬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一項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其中一方對聯合經營投入，上述規定應適用於成立聯合經營。

聯合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所有條件，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擁有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之修訂(續)**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之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於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以及呈列章節及次序。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作出披露事項形成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列為最低要求，該情況仍然適用。

此外，有關修訂就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其後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是否有助理解及比較其財務報表；及
- (ii) 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列入其他附註。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下文所闡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有權控制投資對象；(ii)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及(iii)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數額，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之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綜合應用以上各種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實體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所產生欠付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落實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所收購資產及業務合併所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於個別交易中按比例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部分代價。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得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建設以供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供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撥備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在租約生效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應公平值，按比例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列賬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歸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則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一方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值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庫存

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其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乃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將永久債券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貨款及票據)，已單獨評估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12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早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在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

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所涉及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現金。

收益確認

收益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網上遊戲服務中銷售遊戲代幣(「遊戲代幣」)產生之收入於交付遊戲代幣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就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制度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削減，並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費用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其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並未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出售」假設未遭駁回。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修訂值，但賬面金額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當就評估減值計量公平值(惟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租賃交易、庫存之可變現淨值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之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並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透過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未遭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資本維護及流動資金要求檢討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約為9,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先前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1,000港元)，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82,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投資物業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資料，並採用主要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0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估計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何時減值。進行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年期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短期業務展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2,000港元)，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元(二零一四年：約1,458,000港元)。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每年進行評估。誠如附註20所披露，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本公司董事就日後業務營運、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其他假設。於任何情況下，倘該估值程序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零，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71,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669,000港元)。

呆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賬備抵。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在損益扣除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備抵。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2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111,000港元)，並扣除呆賬備抵約15,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33,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6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賬面值及備抵費用／撥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8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37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庫存作出備抵。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稅項虧損5,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40,000港元)而確認。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增值稅。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之估計，確認預計買賣交易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年度內之可收回或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增值稅之賬面值約為1,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0,000港元)，而應付增值稅之賬面值約為34,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55,000港元)。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其判斷，就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並應用市場人士普遍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會根據所報市價就該等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所應用之數據及估計有別，則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金額可能有所改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港元)及4,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5,000港元)。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價為基礎，並就有關工具之特點作出調整。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有異，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所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53,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項(a)	467,266	378,648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232)	(174,898)
債項淨額	263,034	203,750
權益(b)	648,615	606,706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41%	34%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35。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最少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10,100	3,5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53,174	66,514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2,999
衍生財務工具	203	1,070
	60,117	70,5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875	549,36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671,397	591,8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4,783	1,7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1,039	25,724	17,607	14,543
人民幣	1,789	2,270	100	-
港元	9,501	31,631	1,095	-
總計	42,329	59,625	18,802	14,543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為功能貨幣所產生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本集團現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及美元款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以對沖會計法處理該等遠期合約，並視之為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兌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	除稅後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112
- 人民幣	+10%	141
- 港元	+10%	7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93
- 人民幣	+10%	190
- 港元	+10%	2,641

就結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劃分時所用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上升，將導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上升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8,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8,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4,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8,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4及35)。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款所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有關。

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分別見附註30、33、34及35)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239,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聯交所買賣之特定股票。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組合監察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擔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及票據。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比為23%(二零一四年：20%)。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之64%(二零一四年：61%)。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有收益率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901	1,750	5,397	3,938	478,986	467,266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7,201	-	-	-	127,201	127,2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2,977	-	-	-	42,977	42,9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666	1,334	4,001	1,334	34,335	33,8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135
	665,880	3,084	9,398	5,272	683,634	671,40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4,783	-	-	-	4,783	4,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218	3,095	5,397	5,689	394,399	378,648
應付貨款及票據	138,145	-	-	-	138,145	138,14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1,158	-	-	-	41,158	41,1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600	2,866	4,467	1,697	35,630	33,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135
	586,256	5,961	9,864	7,386	609,467	591,89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1,735	-	-	-	1,735	1,735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年」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83,391,000港元及47,90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89,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77,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	-	6,74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3,174	-	53,174
衍生財務工具	-	203	-	203
	6,740	53,377	-	60,1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4,783	-	4,783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	-	2,9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2,743	-	52,743
- 溢利保證	-	-	13,771	13,771
衍生財務工具	-	1,070	-	1,070
	2,999	53,813	13,771	70,5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1,735	-	1,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股票掛鈎票據	蒙特卡羅模擬法	<p>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風險利率 (b) 波幅 (c) 平均日市價 (d) 初步參考價 (e) 合約金額 (f) 到期時間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蒙特卡羅模擬法	<p>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約金額 (b) 無風險利率 (c) 到期時間 (d) 現貨匯率 (e) 波幅 (f) 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 (g) 目標取消匯率限額
結構履約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p>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約利率 (b) 收益曲線 (c) 到期時間 (d) 波幅 (e) 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財務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p>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p> <p>(a) 貼現率</p> <p>(b) 無風險利率</p> <p>(c) 股權風險溢價</p> <p>(d) 市場匯率</p>
		<p>(a) 考慮到管理層有關TSGL溢利保證(附註(i))及中洲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附註(ii))之經驗及知識，不同溢利情況之概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SGL溢利金額超出TSGL溢利保證之概率為零。 - 中洲溢利金額低於中洲溢利保證之概率為10%。 <p>(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26.9%(二零一四年：介乎20.2%至26.90%)釐定。</p>
認沽期權	二項式模式	<p>透過以下各項按期權主要相關變數於各別時間之演變追查公平值：</p> <p>(a) 股價</p> <p>(b) 無風險利率</p> <p>(c) 股利率</p> <p>(d) 波幅</p>
		<p>(a) 考慮到管理層之意向，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之概率為零。</p>

附註：

- (i) 根據有關收購TSGL之補充協議(「TSGL補充協議」)，TSGL賣方(「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擔保人」)向本集團承諾，TSGL溢利金額不會少於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
- (ii) 根據有關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洲」)之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中洲溢利金額」)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

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TSGL溢利保證及中洲溢利保證之賬面總值將減少/增加約零元(二零一四年：7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各級之間有否轉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專業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須進行財務工具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第三級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指定為按 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 涉及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159
損益之收益總額	1,6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71
損益之收益總額	789
自第三級轉出	(14,5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文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7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000 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或虧損總額中 7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000 港元)，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560,000 港元之溢利保證已由本集團變現，有關金額因而自第三級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58,330	158,472	-	-	916,802
分部間銷售	15,423	18,124	-	(33,547)	-
總計	773,753	176,596	-	(33,547)	916,802
分部溢利	51,028	15,941	19,187		86,156
利息收入					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3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財務成本					(10,254)
企業收入及費用					(18,879)
除稅前溢利					59,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46,473	148,937	-	-	895,410
分部間銷售	13,825	25,159	-	(38,984)	-
總計	760,298	174,096	-	(38,984)	895,410
分部溢利	49,379	13,446	10,772		73,597
利息收入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結構存款之收入					1,3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0)
財務成本					(9,004)
企業收入及費用					(17,871)
除稅前溢利					40,66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3,940	132,525	204,752	1,281,217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81,21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286
投資物業				56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285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2,901
可供出售投資				10,100
衍生財務工具				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1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其他				17,020
綜合資產				1,396,794
分部負債	178,281	30,481	899	209,661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09,661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7,479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21
借款				467,266
衍生財務工具				4,7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2,403
綜合負債				740,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0,581	97,472	189,688	1,167,741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67,741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2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14,4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可收回稅項				1,054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66,514
其他				1,459
綜合資產				1,267,427
分部負債	189,295	21,185	843	211,32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11,323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
遞延稅項負債				4,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04
借款				378,648
衍生財務工具				1,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5,713
綜合負債				64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344	6,031	-	60	27,43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1,046	26,719	-	162	77,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	(48)	-	-	(1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800	2,800
呆賬備抵	3,092	34	-	-	3,1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5,160)	(53)	-	(9)	(5,222)
利息費用	8,024	1,921	309	-	10,254
所得稅費用	6,749	2,660	15	-	9,4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9,379	7,570	-	2,528	29,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59	5,517	-	18	27,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186	-	-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682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490	2,490
呆賬備抵	855	-	-	-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3,534)	(27)	-	25	(3,536)
利息費用	6,994	1,684	326	-	9,004
所得稅費用	6,514	2,165	164	(2,223)	6,6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7,338	32,028	246,931	216,536
澳門	-	-	69	8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49,464	863,382	340,524	324,046
綜合總計	916,802	895,410	587,524	540,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98,934	不適用 ²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² 概無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53
政府資助(附註(a))	802	2,208
利息收入	5,222	3,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	-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6,912	2,902
租金收入(附註(b))	4,429	4,180
雜項收入	973	759
	18,589	13,638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賺取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15)	(1,3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36	(7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20	(960)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1,374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6,701
	4,725	5,059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9,172	7,922
- 其他借款	442	44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0	640
	10,254	9,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16	1,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9)	19
	717	1,31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733	9,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	(1,550)
	8,778	7,618
遞延稅項(附註37)	(71)	(2,309)
	9,424	6,62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以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達成和解協議。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之利得稅評稅落實後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繳納重大額外利得稅。

該等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009	40,66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736	6,7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16)	(4,61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164	5,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65	5,38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	(491)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65	4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	(1,53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668)	(4,466)
所得稅費用	9,424	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28	25,6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7	1,313
無形資產攤銷	-	2,4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435	29,477
核數師酬金	1,210	1,08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714,365	695,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9)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800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2,49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874	18,373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126	855
匯兌虧損淨額	3,548	4,390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124,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17,000港元)，已就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另行在上文披露，而員工成本則在附註1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四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900	540	18	2,458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1,300	360	18	1,678
莊華清先生	-	1,060	180	18	1,258
陸國棟先生(附註(iii))	-	600	105	18	723
	-	4,860	1,185	72	6,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300	4,860	1,185	72	6,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i>執行董事</i>					
莊金洲先生	-	1,900	290	15	2,205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1,300	193	15	1,508
莊華清先生	-	1,060	103	15	1,178
莊華琳先生(附註(iv))	-	470	86	8	564
陸國棟先生(附註(iii))	-	300	-	8	308
	-	5,030	672	61	5,7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300	5,030	672	61	6,063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後釐定。
- (ii) 莊華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a))	6,417	6,063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826	118,2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520	6,880
	149,763	131,176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23	1,666
酌情花紅	3,932	2,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6,955	3,72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	2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四年：五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 2.2港仙)	12,681	7,97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935	37,2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606	1,313
非即期部分	68,975	57,765
	70,581	59,0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5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按融資租賃 於香港持有 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781	2,209	33,465	343,044	12,622	17,224	5,251	526,596
增添	96	-	1,791	7,655	1,514	608	16,230	27,8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88	-	-	4,623	353	-	(10,464)	-
出售	-	-	-	(731)	(9)	-	-	(740)
匯兌差額	2,039	-	495	4,482	114	163	159	7,4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0,404	2,209	35,751	359,073	14,594	17,995	11,176	561,202
增添	1,431	-	1,336	13,417	929	2,261	20,519	39,8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58	-	447	-	-	-	(1,805)	-
出售	-	-	-	(4,228)	(250)	(225)	-	(4,703)
匯兌差額	101	-	35	377	12	11	40	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94	2,209	37,569	368,639	15,285	20,042	29,930	596,9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2	843	22,790	220,897	7,534	9,472	-	271,068
年內折舊	6,253	40	1,742	14,200	1,342	2,096	-	25,673
出售	-	-	-	(142)	(80)	-	-	(222)
匯兌差額	149	-	338	3,388	41	98	-	4,0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934	883	24,870	238,343	8,837	11,666	-	300,533
年內折舊	5,466	40	1,699	14,709	1,701	2,313	-	25,928
出售	-	-	-	(1,236)	(221)	(190)	-	(1,647)
匯兌差額	7	-	13	314	6	3	-	3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07	923	26,582	252,130	10,323	13,792	-	325,1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887	1,286	10,987	116,509	4,962	6,250	29,930	271,8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70	1,326	10,881	120,730	5,757	6,329	11,176	260,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及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83,000港元)(附註40)之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2,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9,4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5,3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76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20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9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4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

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所用者並無變動。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於本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有關投資物業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所有投資物業	市場法	根據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13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0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6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31

本集團收購 TSGI 之 51%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6,482,000 港元及中洲之 100%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1,631,000 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收購 TSGI 及中洲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中洲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瓦楞產品分部，而其餘兩個 TSGI 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未分配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GI 兩項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根據指定時間表履行，並產生經營虧損，亦無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收入來源。因此，管理層重新審視 TSGI 業務，並落實重組計劃以將上述兩項現金產生單位改為一項，務求發掘其他商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中洲

中洲之可收回金額約25,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9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9.20%(二零一四年：19.82%)釐定。中洲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中洲之賬面總值超出中洲之可收回總額，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TSGL

TSGL之可收回金額約零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一項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2.38%(二零一四年：23.27%)釐定，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及收益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故本公司董事釐定TSGL之商譽額外減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2,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8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727
年內支出	2,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8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經營權乃與TSGL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以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權利及權益。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業務計劃有變，預期有關業務不會於可見將來產生溢利，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營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2,490,000港元。

2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856,000元連同相關稅項約人民幣394,000元(合共約12,925,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一幅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西錦勝就獲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在土地上開展建設工程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省進賢縣國土資源局進一步向江西錦勝發出通知，據此，江西省進賢縣國土資源局確定已收訖土地代價之稅項並現正辦理申請。此外，江西省國土資源局進一步釐清土地之用地指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江西錦勝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故有關押金已據此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

2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約2,12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62,000港元)。安裝及測試程序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10,1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58)
	10,100	3,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20%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集團並無代表於該私人實體之管理層內，對該私人實體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投資之權益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3,54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其於出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出售虧損5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金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平值。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股票掛鈎票據以及涉及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之溢利保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19,133	19,059
股票掛鈎票據B	34,041	33,684
	53,174	52,743
溢利保證	-	13,771
	53,174	66,514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53,174	66,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股票掛鈎票據A**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十二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一」)，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到期。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股票掛鈎票據B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八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及1,92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4,90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溢利保證

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指分別參考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流動資產)及中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流動資產後，退回收購TSGL及中洲以往所轉讓代價之權利，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溢利保證已到期，而中洲溢利保證則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結構履約掉期(附註(a))	203	1,070
	203	1,070
財務負債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4,783)	(1,735)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070
流動資產	203	-
	203	1,070
流動負債	(4,783)	(1,73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結構履約掉期，當中包括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浮息利率	上限
3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6 厘

於各屆滿日，本集團將收取以下各項差額之交割淨額：

- (a) 本集團向銀行收取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2.8 厘計算之金額；及
- (b) 本集團向銀行收取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上限 0.6 厘(以較低者為準)計算之金額。

上述衍生工具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 8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約 1,070,000 港元)及收入約 84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33,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不同銀行訂立結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不時產生部分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之外匯風險。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包括每月無本金或有本金交割，即按 24 個不同屆滿日期計量，惟引發下文所述取消及終止合約事項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約 3,0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 港元)及收入約 2,98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6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 (c) 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授出期權，以要求TSGL及中洲各自之賣方於若干期限內按預定期權價格購買TSGL及中洲向本集團出售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洲認沽期權已失效。由於TSGL溢利金額低於TSGL保證金額，故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14,5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現正就各付款人償還14,560,000港元作出安排。根據TSGL補充協議，待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就TSGL溢利保證合共支付14,560,000港元後，TSGL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TSGL認沽期權釐定為無價值，故並無確認相關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為無價值。因此，概無確認相關財務工具。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9,881	-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9,881	-

附註：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所發行於聯交所上市之永久債務證券，按年利率5.375厘計息(「長江債券」)。有關投資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優先擔保，保證妥善及準時支付投資所涉及長江債券所有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長江債券之持有人保證，於到期時根據附加擔保契據之條款妥善及準時支付長江債券之本金及分派。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7. 庫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561	74,946
在製品	1,500	1,241
製成品	12,929	11,191
	80,990	87,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91,859	125,641
已逾期：		
1至30日	8,428	57,481
31至90日	4,129	34,488
91至365日	12,378	8,390
超過一年	12,793	10,818
	229,587	236,818
減：呆賬備抵	(15,117)	(12,059)
	214,470	224,759
應收票據	6,202	2,352
	220,672	227,111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9,428	91,969
91至365日	13,183	7,149
總計	22,611	99,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59	11,140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3,126	855
壞賬撇銷	(77)	(26)
匯兌差額	9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17	12,059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 15,1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059,000 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8,790	61,978
美元	28,299	24,943
人民幣	141,727	138,574
澳元	1,856	1,616
	220,672	227,111

2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740	2,999

金額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附註40)。存款約175,1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46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5,1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467,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2.9厘(二零一四年：3.2厘)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厘至3.8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3厘)計息，因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04,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797,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5,973	64,851
31至90日	764	1,846
超過90日	264	386
	57,001	67,083
應付票據	70,200	71,062
	127,201	138,145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貨款及票據(續)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347	16,663
人民幣	112,854	121,482
	127,201	138,145

3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679	5,207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5,207	32,52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2,977	41,158
	84,863	78,89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071	13,295
人民幣	74,792	65,596
	84,863	78,891

3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應要求或一年內	27,409	26,119
第二年	1,282	1,28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8	3,842
五年後	1,282	2,562
	33,821	33,804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7,409)	(26,119)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6,412	7,6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0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墊款之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4,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4,000元(相當於約799,000港元))已到期。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4. 短期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8,457	23,694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330,606	257,300
其他貸款(附註(b))	8,837	7,566
	357,900	28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短期借款(續)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49,063	280,994
人民幣	8,837	7,566
	357,900	288,56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託收據貸款	2.44%	2.54%
短期銀行貸款	2%	2.06%
其他貸款	5%	5%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40)。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7,57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7,566,000港元)之借款人(「借款人A」)修訂貸款條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日，本集團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取代協議，據此，貸款已轉讓予另一借款人。由於貸款屬短期性質，此等款項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筆貸款約1,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

上述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長期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09,366	88,827
其他貸款(附註(b))	-	1,261
	109,366	90,08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應要求或一年內	15,829	27,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58	12,3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149	24,141
超過五年	13,330	24,343
	109,366	88,82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261
	109,366	90,088
減：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83,391)	(47,906)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5,829)	(29,254)
即期部分	(99,220)	(77,160)
非即期部分	10,146	12,928

(a) 銀行貸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2.93厘(二零一四年：3.47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40)。

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5厘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7.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401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4,789)
	(3,323)	(3,388)

以下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8	5,454	-	5,612
計入損益(附註11)	(76)	(832)	(1,401)	(2,309)
匯兌差額	-	85	-	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	4,707	(1,401)	3,388
計入損益(附註11)	(71)	-	-	(71)
匯兌差額	-	6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4,713	(1,401)	3,32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8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4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71,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0,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4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5,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58,000港元)。由於不可能錄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106,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850,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00	3,623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10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包括該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期間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將於若干期間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 日期之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總數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4.91年(二零一四年：5.91年)及1.13港元(二零一四年：1.1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1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四年：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82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 港元	0.3959 港元	0.3986 港元	0.3207 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 港元	873,000 港元	879,000 港元	6,285,00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行使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5 年	6 年	6.5 年	5.24 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40.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集團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5,211	15,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399	19,109
投資物業(附註18)	204,200	188,900
銀行存款(附註30)	175,171	129,467
	413,981	353,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制度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應付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供款總額約7,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1,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約12,925,000港元已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照工程進度後，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約10,370,000港元已轉撥至在建工程。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0	17,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八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2.16%(二零一四年:2.2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99	3,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79	7,826
五年後	213	45
	11,291	11,27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90	14,1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82	44,146
五年後	25,537	60,856
	83,109	119,186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至38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由本公司董事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600	432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3(a)。
- (c)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連同合共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達成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以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以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9,000港元已清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46. 政府補助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就其預付租賃款項成本發出之政府補助約8,260,000港元。此等款項於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此等款項以調減攤銷支出之方式於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導致本期間約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43,000港元)仍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買賣/澳門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買賣/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1,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續)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60%	6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22,000,000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31,2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51%	51%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利駿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偉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紙漿模塑 產品買賣/香港
中州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紙漿模塑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中國
Magic Think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	51%	流動設備軟件開發/中國
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51%	51%	網上遊戲開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續)					
無限量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51%	51%	網上遊戲開發/中國
廣州市碧福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90,000美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51%	51%	提供管理服務/中國
深圳前海錦勝包裝創意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8,5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a：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1	11
暫無業務	香港	1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6	6
提供企業電郵服務	中國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309,821	269,8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7,098	207,098
銀行結餘	271	501
	207,369	208,136
流動負債		
預提費	46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8,640	24,41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39,937	38,014
	78,623	62,425
流動資產淨值	128,746	145,711
資產淨值	438,567	415,5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附註(d))	434,944	411,972
權益總額	438,567	41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141,631	141,631
	168,190	128,253
	309,821	269,884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十四家(二零一四年：十四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822,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698,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448,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821,000港元)。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98	7,861	45,326	391,818
年內溢利	-	-	-	-	-	28,125	28,125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附註14)	-	-	-	-	-	(7,971)	(7,971)
轉撥	-	-	(40)	-	(7,861)	7,901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	3,698	-	73,381	411,972
年內溢利	-	-	-	-	-	35,653	35,653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附註14)	-	-	-	-	-	(12,681)	(12,68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212	141,681	-	3,698	-	96,353	434,944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49.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約6,900,000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下分開呈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重新分類。